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一是权威发布信息。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关切，及时发布产业扶持、“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信息，常态化公开社会福利、教育、医疗、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内容。2025 年全市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10 余万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规范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围绕政策依据、主要内容、惠民利企举措及新旧政策差异等开展多元解读，推动政策直达快享、精准落地。

（二）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强化服务理念，坚持依法依规办理、规范答复。全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22 件，上年结转 14 件；年内办结 3291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45 件。

（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做好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与动态更新，优化信息查询、检索及下载服务功能。公开现行有效规章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927 件。稳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网络版公报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载体作用。定期开展信息清理，及时清理失效信息和冗余信息，确保信息时效性。

（四）持续强化平台建管。完成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43 家政府网站全面实现与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互联互通，有效提升了政府网站集群整体服务能力和协同管理水平。

（五）持续做好监督保障。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管职责，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每季度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检查与安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跟踪督办、督促整改。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未组织专门的社会评议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3	119	9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50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3137		
行政强制	250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7980.30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82	22	0	0	17	1	33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58	6	0	0	15	0	147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40	0	0	0	0	0	14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7	0	0	0	0	0	17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9	0	0	0	0	0	69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9	0	0	0	0	0	9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	0	0	0	0	0	6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7	0	0	0	0	0	17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86	16	0	0	2	1	140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0	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6	0	0	0	0	0	26
		2.重复申请	22	0	0	0	0	0	2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0	0	0	0	0	2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0	0	0	0	0	14
		3.其他	50	0	0	0	0	0	50
	(七) 总计		3251	22	0	0	17	1	329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5	0	0	0	0	0	4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7	27	14	15	153	19	1	2	3	25	25	8	5	5	4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效果还有待加强。部分单位的解读内容仍偏重专业表述，通俗性和实用性不足，解读形式不灵活。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矛盾预防与化解能力仍需提升，在应对复杂疑难申请时，内部协同会商、前端研判及矛盾源头化解机制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办理质效。三是部分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较低。

改进措施：一是聚焦不同服务对象的特定需求，大力推行靶向化、场景化、通俗化的精准解读，将专业的政策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语言。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中，注重完善内部会商机制，依法依规答复，同时加强主动沟通与释法明理，推动矛盾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的日常巡检，及时提醒更新频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市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